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關於本集團涉及訴訟的公佈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著到期應付海峽澳門之未收回貿易債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山東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和王金書先生（「第三被告」）（合稱「被告」）提起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非關連人士。根據海峽澳門與第一被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所簽訂的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海峽澳門同意將原油供應並出售予第一被告，而第一被

告同意從海峽澳門購入原油。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分別同意擔當第一被告於協議項下債務的押記人(以其持有第一被告的股份)及擔保人。

第一被告已拖欠其應付予海峽澳門的原油款項(「**拖欠事項**」)，總金額約為6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7,500,000港元)(「**欠款**」)。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第一被告償還部份欠款約為3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4,100,000港元)。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約為3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3,400,000港元)(「**未償還欠款**」)。海峽澳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提交民事訴狀提起該法律程序，就著未償還欠款作出申索，法院於當天予以受理。

在對與拖欠事項有關的第一被告應收賬款進行特定的減值測試和評估後，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考慮到由本集團持有的保證及抵押，包括由第二被告提供的股份押記和由第三被告提供的擔保，董事認為，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在該法律程序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以將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